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9FATG02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肆仟零壹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6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余海洋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 长兴路1号
经 营 范 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 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 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 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 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 包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42682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55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22	1,204.51	
34113626050005548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22	481.80	
34113626050005548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22	722.70	
34113626050005548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22	48,180.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零伍佰捌拾玖元叁角柒分					¥50589.37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36067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600044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5-01至 2026-05-31	2026-06-15	1,929.89	
34113626060004452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至 2026-05-31	2026-06-15	771.96	
34113626060004452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至 2026-05-31	2026-06-15	1,157.93	
34113626060004452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5-01至 2026-05-31	2026-06-15	77,195.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壹仟零伍拾伍元伍角肆分					¥81055.54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42267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联 发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1136260400060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2	41.28		
34113626040006030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2	1,651.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1692.66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25967965467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3003530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5516.64	2026-03-16 14:23:27		
4411362603003530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758.32	2026-03-16 14:23:27		
4411362603003530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302.56	2026-03-16 14:23:27		
4411362603003530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41.36	2026-03-16 14:23:27		
4411362603003530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03.41	2026-03-16 14:23:27		
4411362603003530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06.48	2026-03-16 14:23:27		
4411362603003530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151.74	2026-03-16 14:23:27		
合计金额	壹万零叁佰捌拾元零伍角叁分				¥10380.5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11628MA9FATG02C 税票131****3995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6MA9FATG02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25987965467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4001016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5516.64	2026-04-12 13:35:07	
4411362604001016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2758.32	2026-04-12 13:35:07	
4411362604001016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302.56	2026-04-12 13:35:07	
4411362604001016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241.38	2026-04-12 13:35:07	
4411362604001016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03.41	2026-04-12 13:35:07	
4411362604001016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06.48	2026-04-12 13:35:07	
4411362604001016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151.74	2026-04-12 13:35:07	
合计金额	壹万零叁佰捌拾元零伍角叁分				¥10380.5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5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25987965467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0043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677.76	2026-05-22 09:26:03	
4411362605000043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838.88	2026-05-22 09:26:03	
441136260500004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302.56	2026-05-22 09:26:03	
4411362605000043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60.92	2026-05-22 09:26:03	
4411362605000043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68.94	2026-05-22 09:26:03	
441136260500004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06.48	2026-05-22 09:26:03	
4411362605000043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101.16	2026-05-22 09:26:03	
合计金额	柒仟肆佰伍拾陆元柒角				¥7456.7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字(2026)第 144 号



委托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6TVL9F6H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审计报告

豫新审字(2026)第 144 号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1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



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邦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04,404.98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417,869.10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71	1,357,871.00					3,008,801.35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23,452.00					
应收帐款	6	1,863,791.0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604,322.88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1,850,312.00	2,862,561.02	应交税金	75	428.30					(89,441.54)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1,881,492.50	230,000.00	其他应付款	81	2,032,435.20					18,000.0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6,700,000.46	5,255,039.47	流动负债合计	100	4,832,145.60					2,864,159.81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267,650.00	259,294.12	其他长期负债	108						-
减：累计折旧	40	59,277.00	113,441.16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固定资产净值	41	201,283.00	145,852.96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201,283.00	145,852.96	负债总计	114	4,832,145.60					2,864,159.81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201,283.00	145,852.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2,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资本公积	117	-					2,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未分配利润	121	2,069,137.88					448,732.62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2,069,137.88					2,448,732.62
递延税款借项	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	6,901,283.46					6,400,892.43
资产总计	67	6,901,283.46	5,400,892.43								

制表人：

财务人员：

企业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湖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6,903,982.23	369,880.7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6,233,410.31	366,448.7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20,273.29	669.2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650,298.63	-10,235.1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562,539.15	64,692.23
财务费用	8	648.82	198.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97,110.66	-75,125.4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97,110.66	-75,125.42
减：所得税	15	10,650.30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86,460.36	-75,125.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2,069,137.86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2,155,598.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2,155,598.2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1,708,866.6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446,732.62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郑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	行次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933,224.82	1	净利润	57	80,48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8	固定资产折旧	59	57,184.18
现金流入小计	9	9,933,224.82	9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627,173.90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85,620.00	1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38,043.06	1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4,617,385.71	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9,768,222.67	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64,999.15	21	财务费用	68	84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22	递延收益摊销（减：摊销）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451,48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447,219.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28	处置投资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877,985.7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29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734.12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84,999.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1,734.12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734.12	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2,000,000.00	38	债务转为资本	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4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4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现金流入小计	44	2,000,000.00	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709,514.42	5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流出小计	53	1,709,514.42	53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758,18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90,485.58	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504,40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53,750.61	5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企业负责人：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83,750.61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取得南阳市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628MA9FATG02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余海洋；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0 万元；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 1 号。

企业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别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账；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的一半，报废时摊入一半。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



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产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械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交通工具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估计价值。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



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



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



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

六、 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304,404.96	1,758,155.57
合 计	1,304,404.96	1,758,155.57

2、 其他应收款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604,322.88

主要明细

主要债务人	期 末 余 额
其他应收款-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毛集分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分公司	40,000.00
其他应收款-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氏分公司	100,000.00

3、 预付账款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850,312.00	2,662,561.02

主要明细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山东苗旺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66,004.00
应付账款-桐柏县汇诚农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应付账款-南阳方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4、存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681,492.50	230,000.0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原 值	257,560.00	1,734.12		259,294.12
减：累计折 旧	56,277.00	57,164.16		113,441.16
净 值	201,283.00		55,430.04	145,852.96

6、预收账款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357,871.00	3,006,601.35

主要明细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桐柏县新集乡人民政府	1,893,416.07
应收账款-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8,700.00
应收账款-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	50,000.00



7、应交税费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428.30	-68,441.54

8、其他应付款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2,032,435.20	16,000.00

主要明细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河南中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9、实收资本

投资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期末余额
海洋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本年期初余额	2,069,137.86
本年增加金额	86,460.3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86,460.36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金额	1,708,865.6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1,708,865.60
本年期末余额	446,732.62

1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6,903,982.23
营业成本	6,233,410.31
税金及附加	20,273.29

1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管理费用-折旧费	64,823.52
管理费用-办公费	21,599.28
管理费用-水电费	700.00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02,100.00
管理费用-咨询费	107,024.38
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	136,071.55
管理费用-车辆使用费	20,020.42
管理费用-网银服务费	200.00
合 计	552,539.15

1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财务费用-手续费	648.82
合 计	648.82

1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0,650.30
合 计	10,650.30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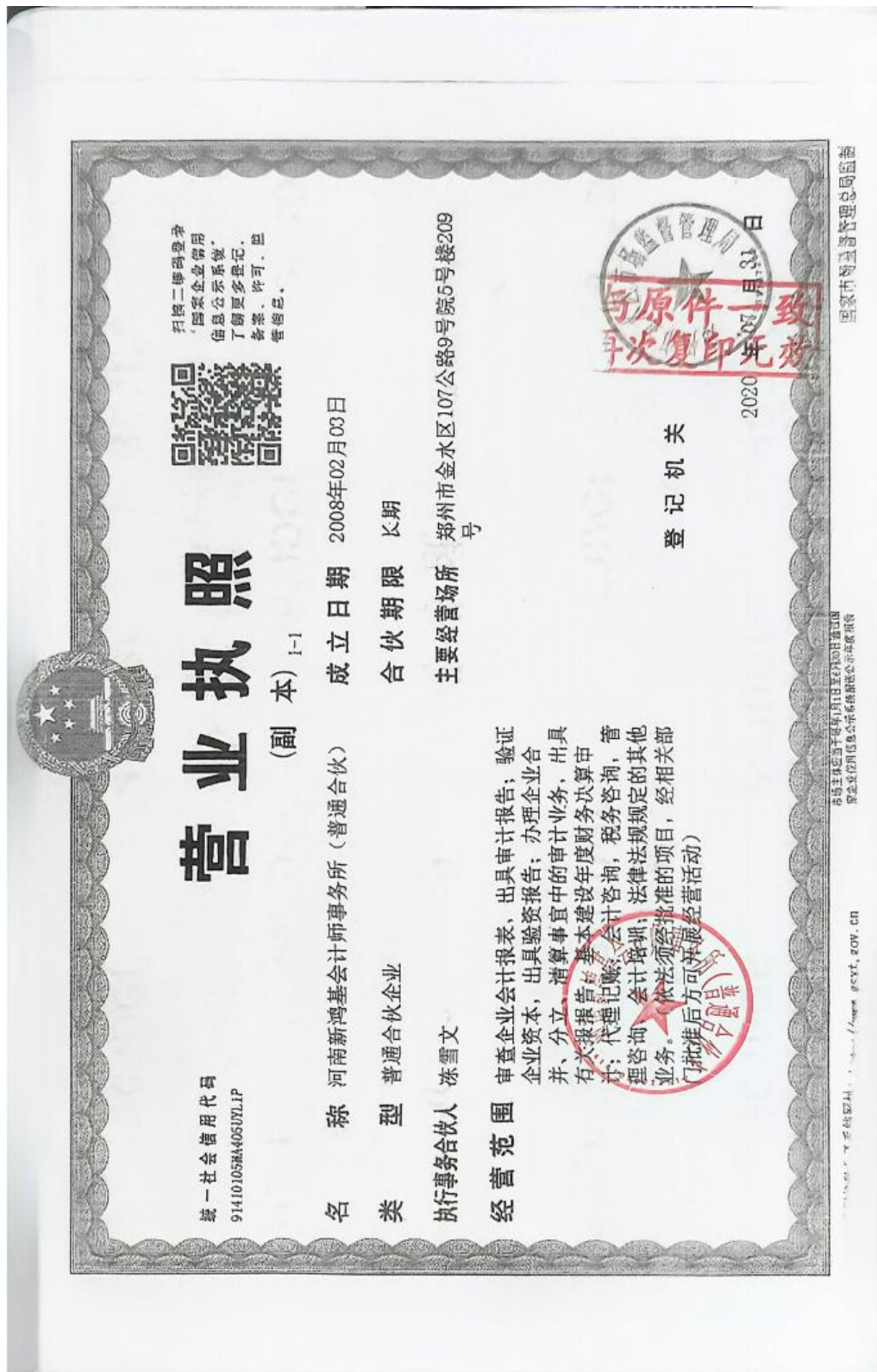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YL1P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雪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姓名 李 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2-18
工作单位 德阳市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10819721218XX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天银河德安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16日
2023.10.16

调入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南都德安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16日
2023.1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高兰 411800230004

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条、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

（一）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

（五）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四条、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第二章、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五条、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公司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公司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记帐凭证的

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相一致。

第八条、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第九条、会计人员根据不同的帐务内容采用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位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条、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第十一条、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交接人员及监交人员应分别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后，移交人员方可调离或离职。

第三章、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第十二条、资本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本，必须加强资本金管理。公司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开具出资证明，并据此入帐。

第十三条、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财务部门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财务部门应据实调整。

第十五条、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须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时应按月计提利息支出，并计入成本。

第十六条、加强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余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处理。

第十七条、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式报批后，由财务管理中心登记后才能正式对外签发，财务管理中心据此纳入公司或有负债管理，在担保期满后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撤销担保。

第四章、流动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第十九条、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帐的帐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

因。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二十条、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帐户及其他帐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帐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帐户印签。

第二十一条、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帐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帐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帐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应收帐款的管理：对应收帐款，每季末做一次帐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并报有关领导和分管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帐。

第二十三条、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按户分页记帐，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程式，借款的审批程式是：借款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借用现金，必须用于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专案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短期投资的管理：短期投资是指一年内能够并准备变现的投资，短期投资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记帐、核算收入成本和损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桐柏县新集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余海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 1 号					邮政编码	473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余海洋			电话	15660085096
	传真		无			网址	无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余海洋	技术职称	/	电话	15660085096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营业执照号	91411628MA9FATG02C						
注册资金	4010 万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号	259879654674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备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9FATG02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海洋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注册资本 肆仟零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1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5987965467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余海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44000789401



2022 年 02 月 09 日